

## 谷阳、杜永华诉崇川区辉田日用品超市生命权纠纷案

(老人偷鸡蛋被拦猝死案)



基本案情：

2020年6月13日下午15时03分，谷建明在辉田超市购买鸡蛋，藏匿两只鸡蛋放入裤子口袋内未结账，被该超市员工发现拦住后返回超市内，否认藏匿事实，并将两只鸡蛋悄悄放入超市置物柜内。在超市员工拉扯谷建明衣袖并跟随行走过程中，谷建明突然倒地。超市员工立即拨打110报警，亦有群众对谷建明进行心肺复苏胸外按压抢救。经接处警民警电话提示后，超市员工立即拨打120急救中心，救护人员及时赶到超市进行急救，并将谷建明送至南通市中医院抢救。谷建明因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，死亡原因推断为心肌梗死。谷建明之子谷阳及其妻杜永华遂提起诉讼，要求辉田超市承担50%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381742元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，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谷阳、杜永华不服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，辉田超市作为谷建明不当行为的直接利益相关方，其员工的劝阻方式和内容均在合理限度之内，不具有违法性，应认定为合法的自助行为。谷建明倒地具有突发性，超市员工难以对其身体状况进行判断，及时拨打110、120处理施救，符合一般公众的社会认知，具有合理性，超市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。南通中院遂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苏06民终189号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**推荐理由：**

以往民事立法及司法中，有过分注重权益保护而忽略行为自由的倾向，其中一个典型表现就是公平责任或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泛滥。《民法典》第1186条反映了破除无原则地在当事人间分担损失的立法理念

转变。而本案体现出当下司法实践不再一味强调有损害就要有人来填补，也不再受“人死为大”等法律外观念的影响，而致力于追求权益保护和行为自由之间的平衡。该案的判决向社会传递出法律保护合法维权的理念，引导公众采取合法、适度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引领诚信、友善、文明的社会风尚。

本案二审庭审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40 余家媒体、平台直播，1300 万网友在线观看，该案话题 3 次冲上微博热搜榜，阅读量高达 5.7 亿次，无数网友认为该案判决是“坚决防止‘谁受伤谁有理’”的一次有力司法实践；人民法院报理论周刊整版刊发 4 位学者专家的点评肯定该案。